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此外，為使船隊維持一個平衡之租賃組合，本集團將為旗下部份船舶訂立較長期之合約，以確保本集團之未來盈利有更高之確定性，並採納更多嚴謹之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		Jinhui Shipping	
		持有 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持有 Jinhui Shipping之 股份數目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家族權益	2,134,000	4.06%	—	—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吳錦華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吳其鴻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蘇永雄	家族權益	218,000	0.41%	15,000	0.02%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Lorimer Limited(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則為30,385,62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7.74%)及494,049股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股份(佔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0.5%)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或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力。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30,385,628	57.74%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